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4〕15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现通知如下：

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定政发〔2020〕9号）。

二、《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定党政办发〔2016〕142号）。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
检察院，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